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靜雯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  
傳真：07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90383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5712019\_109038312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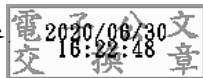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  
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  
之助學金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  
1090035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0701



\*10970469800\*